

中國廣播公司 節目自律委員會

一、時間：民國 108 年 3 月 28 日(四)14:00

二、地點：中廣公司 10 樓會議室

三、與會人員：

主席：主任委員          中廣董事長特助          陳聖一先生(公出)

委員 中央警察大學 教授                                  高志斌先生

資深媒體人          專案管理行銷總監          劉開國先生

中廣節目企劃部                                  邱經理蜜絲

中廣新聞部                                          董總監媛瑜(代理主任委員)

中廣流行網                                          陳總監俞君

中廣音樂網暨製播中心          沈總監琬琳

相關業務列席人員：法務秘書劉萌幸

鄉親網胡廣德

四、主席致詞(頒發 108 年中國廣播公司節目自律委員會外

部審議委員高志斌委員. 劉開國委員年聘聘書)

五、討論內容：

廣播節目中使用的資料係受訪者所提供的話，節目主持人有無侵害著作權問題？在節目中節錄他人的著作予以播出是否可以？訪問中受訪者提及聽到

某人說的話，看到某篇文章，並予以引述，是否違反著作權法？

高教授：我想一般人對中廣的印象，年輕人比較不會像我們這一代的對中廣的印象那麼深刻，那麼就頻道聽眾來講，像我很多學生，其實我要講很多人是聽警廣，因為道路的關係，那麼當然中廣也不遑多讓，只是我覺得很訝異說，因為我做不同的車，幾乎都會聽到中廣頻道，包括計程車。那麼這種在有監督考核尤其立場不公正的評審之下，那麼其實有一種盲人騎瞎馬，我們自我設限的一個狀況，因為來賓有時候你不曉得會他會怎麼講，你給他設定的氛圍，我建議的就是說，在引述的時候一定要口述，因為廣播跟電視不同，電視可以打字幕，廣播不行，比如說今天4點半了要吃飯。廣播一定要講4點半。假如負責人只說我們來吃飯，聽眾這樣不知道你到底是早餐午餐還晚餐，所以廣播它一定會講時間。這是廣播的特性，所以我們如果想引述哪一本著作，其實應該要把作者全盤講出來，譬如就是說：我閱讀過劉開國先生的一本書，它裡面有一段話…等等。這個是我認為從小地方慢慢要求。那來賓如果常常有上節目的人，他就知道我們節目的這個要求，可是

還是要回歸到來賓本身，像我們有時候也會上節目講到會忘情，忘情就忘記了，或者是因為節目的時間的關係會詞不達意，照道理講是言簡意賅，可是廣播很難，我舉例我們一個教授他說：詐騙集團其實騙到大陸去算台灣之光，他這要命，他就被大陸禁住了。其實他的意思其實我知道，意思就是說這是不要臉的台灣之光。然後其實是反諷，當然因為他時間短，他就這一句而已，他沒辦法做多餘的解釋。所以像都很容易被 NCC 挖個坑讓你跳進去。我暫時就報告到這邊。

劉委員：剛才聽教授講讓我想到了另外一種可能的情況，因為所有在做節目的人如果是引用比如說哪個名人說的話，或者是哪一個哪本書哪一本雜誌裡面的某一句話或某一小段，基本上我們都會說這是來自於哪裡或誰說的誰出的一本書裡面一段，我看過一本書，看了一本雜誌裡面寫了一句話好棒…等等當然大概會念一下那一句。如果你是引用網絡的話，我覺得這個可能就比较吊詭了，聽說某某某怎樣這樣講，那可能就會有問題了。或者是引用網絡上的他看到的一段話，或者是在 LINE 的群組裡面所看到說最近怎

樣…。這些可能真的就是在散佈假消息動作上是要散佈假消息，但是又沒有清楚的標明它的引用出處，我覺得在法務上的問題可能會是出在沒有清楚的標明出處，可是我們現在的節目基本上都有上 video，對不對？都有上網絡。我覺得建議兩種做法，第一個就是可以把那個畫面網絡上那個畫面直接打到攝影機上帶一下。

二個就是你要盡可能的去引用清楚的出處，比如說你是在哪一個網站上面，哪一個網友，他的 ID 是什麼？或者說它的網絡的名稱是什麼？所講的一句話是什麼？如果是那樣子一個清楚的標明出處的話，在法務上應該沒有太大的問題，這樣就有出處了，對不對？因為主要還是在避免一個所謂的最近最熱門的一個假信息。其實我在最早收到廣德傳給我信息說我們下次要開會討論內容時候，其實我想到的是當初寫論文的時候，我們一定會引用什麼之類對不對？但問題是我如果引用的那個長度過長，超過我整篇論文的幾分之幾的時候，其實那個論文也會有問題，然後我的那篇論文又標明就是說不公開，不讓人家審閱了，多少年以後再自動開，我一放上去的時候，我是可以要求不

open 的，是我可以做這樣一個標示，那就是後想到另外可能一個情況了。假如我今天是一個很懶惰的一個主持人，我就拿了一本書，就我就上節目了，我覺得看了一本好棒的書，第 12 頁就開始念，文情並茂，哇，念到節目結束，這是不行的，那是哪裡不行？

法秘:因為就算有標明出處也有適用於何人使用的問題，這也是判斷基準的，要從這事的判斷基準次判斷你適不適合使用，那還有其中有個很重要的判斷基準就是你使後的影響會不會影響它在市場上的價值。

劉委員:好 其實我講就是這一點，因為以前其實是有人這樣幹的，早年整個節目都用念的，對，當然他不會整個小時了，因為為什麼？因為是他會加大概三十秒到一分鐘的一種感受，好去沖淡整篇引用的比例，其實整個的動作給人地感覺它基本上是講難聽點，是底下收了你的什麼好處，然後在節目當中叫你去引用。

我如果在這樣的一個商業動作應用當中，我把它變成是一種政治上的運用的時候，它其實是味道動作是一樣，但是

是針對不同的領域在做不同的一個詮釋。所以在這樣的一個情況之下，我就不可能去整個節目去做一個引用，但是我可以去把它碎片化，碎片化的所謂的軀體的地方就出來了，因為他並沒有清楚的標明時間比例，它完全是一個自主判斷。好，現在另外一個優點就是雖然是廣播看不到畫面，其實我們現在都上網路了，我們節目所有都上網路了，所以在那樣的情況之下，如果上網路的那一趴，我會建議是不是讓我們的執行製作或者是助理在旁邊是可以在網絡上同步上字幕的，去考慮這樣的一個效果，旁邊我們基本上是可以跑聽眾的及時反應，但是是船過水無痕。

好，我在 on 我的畫面的時候其實那個就是廣播電視化的處理。我甚至可以同步去請主持人在最後一定要帶一下。以上我們引用的是我們來賓的想法跟意見，不代表節目或電台的一個立場，在網絡上面可以上那些字，那就可以去更清楚的去標示節目的立場或者電台的立場，但對 NCC 也有很清楚的一個事後的一個證明作用。

董總監：對，的確昨天我們也請教過律師說加了一句話是有意義的，對是有意義的，那就是你剛剛也提到說，如果我

們引述我們引用這當中就是假設對方是有載明說不可以轉載的是連用都不能用。

劉委員:對，其實我在一開始聽陳慧雯他開始主持廣播節目的時候，我開始聽這個人主持節目時候非常不喜歡，因為他有一個非常聰明的一個動作，今天拿出來跟大家分享絕對是一個好例子，他說:這個是剛才我們聽眾朋友們的建議，來自於台北的小劉，他剛才講說某某某根本就是個王八蛋，我個人是非常不贊同，我們不可以在節目當中批評人。這是她重複的。然後而且是台北的小劉聽眾講的，然後他再講一遍不代表本台立場，也不代表個人節目理想。可是我覺得我們的主持人就是要養成一個習慣，他要保護他自己要保護電台，保護節目。是講難聽點是很賤，基本上那個動作是很漂亮的。所以我很專業的，我一直聽她節目都覺得全部推開你知道嗎？可是節目主持的還真的還蠻可聽性的。

董總監:其實他自己罵也沒有事，因為昨天我也問過律師了，就是什麼樣情況才能夠免責的善意的言論，第一個就是當然事實必須要所本，可是當你做評論的時候它是不一

樣的，評論是可以受公平，當然評論的話是公眾人物，所以不管陳揮文或董智森這些人，他們只要在他節目裡面他評論的是公眾人物基本上是可以受到保障的，所以即使他說蔡英文不要臉，這也可以的，因為它是表達個人看法所以不構成犯罪。對，這是大法官會跟大法師的解釋，

法秘:可以批評評論但你要把理由講出來，你要評論政策還是甚麼的但是單獨直接罵就不行，他就必須要有一個根據跟一段陳述，然後比如說他某個政策。

董總監:因為上次董事他之所以會罵處長不要臉是因為遇到那個洞察事件，對，所以那個事件是因為這個事件，所以他做了這樣的評論，在言論上它是可以受到保護的。所以說公眾人物他當然是沒有個別隱私，所以他這樣，萬一如果要告的話，也是很麻煩，所以我想說如果後面可以有一個說你讓言論不代表本台立場，對我們真的是比較輕鬆一點，否則這天天你看現在選舉快到了，每天都有，剛才韓國瑜什麼也有一大堆這種言論陳致中昨天就罵韓國語等等，我們現在就比較聰明，絕對不會去以中廣的新聞上寫，一定會說某某人說陳致中說什麼這樣子，連做關鍵字



現在也都要很小心，因為你關鍵字你做標題假設說韓國瑜不要臉，那你沒有寫說是誰說的就完蛋了，這個也是很麻煩，就是我們自己要繼續保護自己，在這一點上要特別小心。

劉委員:如果照你這樣講的話，各個新聞台的標題都沒問題嗎？

董總監:有問題啊!如果他們找你麻煩都有問題，他記錄下來都有問題，我們平面報紙的標題也有問題所以使用問號比較安全，比較就是說我只是質疑這件事情，我也沒有說確定怎麼樣，如果你要自己進來點頭，那就是你承認了，可是我說的是問號，對不對所以我們在廣播上如果用問號也是OK的。問題是廣播都是用聲音呈現，它不像文字或者視頻，所以或者是用有人說我聽說等等..。但是昨天律師有講一個東西，就是說如果是談事實的話，你記者一定要善盡查證，這個查證不是說我一定是怎麼做，但是你一定要把過程做出來，你要證明給他說，比如說我今天播報某一則新聞，就韓國瑜到哪裡去，或者韓國於私下會面，李登輝。這個當然很嚴重，你如果這樣寫的話當然是引起軒

然大波，如果人家來問你的話，你就必須要把你這個消息來源要寫的很清楚，要經過查證，可是這個就會牽涉到說我記者我有一個消息，我當然要保護我的消息來源，我聽到某某人跟我說，可是如果某人是我的線民，這怎麼辦？我總不能把我的線民供出來，記者保護消息來源，可是記者又必須要揭發事實，必須要報導真相，所以這個就會有一個灰色地帶。

法秘:以前的類似案例是到最後法官是這樣解釋，如果你沒有盡到查證的義務，雖然這東西你不用去查，真的是事實，可是你覺得你聽到的這件事情是人捨本，就是說你很相信它是事實。你很相信她，或是你是他身邊親近的人表示你絕對有機會去接觸到時，這狀況下假如因為你得到 NG 的消息，但這是你認為值得相信的。那時候是大法官有解釋室友空間無罪的，他是認為說言論自由在民主國家還是要得到適度的保障的，對，最後才會有這樣的認為，可是你還要去證明你是哪你來的消息。大家都知道法律能不觸犯到盡量不要觸犯因為到最後有時候不見得能夠查得到資料，而且你還要追求法官的認同達，也不是每個案子都像

舉例的例子那樣都適任，所以我覺得人最好是不要這樣子，因為法官是要考量它整個情節的，而且整個情節來判斷，不是說這樣子就是這樣，所以還是小心了，沒事不要去惹這個麻煩。

沈總監：像韓國娛樂圈最近的那些事情也是一樣，那些記者去揭發說某某某可能有涉及賭博簽賭有些人是涉及性交易什麼那些東西，其實後來開始去審的時候，統統都辯稱自己無罪，通通都說我沒有這樣子做，都不是那麼一回事，但是都已經搞成這樣了，如果他真的有沒有做，其實你都全部都交給司法程序去處理。可是像剛剛你講說，如果今天我找到一個姓名，然後他透露一點消息給我，但如果他從頭到尾都不願意出面的話，其實它就不是一個有本的消息來源，那一條消息是你就算知道了，你也不能公開大方的說，反正我就是一定有一個人講，但是我不能說他是誰，法官應該不會採信，除非他那個東西是是有客觀的證據，就是真的就是有。對，然後真的有人要告，然後他也有本說告的贏，因為我沒有案底，所以你也不能拿我怎樣，所以就去告你說你胡說八道，但如果他真的有這麼一

回事，我去告你，其實我也告不贏，因為事實上東西資料只要全部攤出來了，開始進入司法程序，等法官他們那邊有權利可以去調那些資料的時候，你一定輸！所以他所以這種公眾人物，當他今天被公開說你又怎麼，他可能不會公開承認，但是他只要沒有否認，通常都有一點是。

董總監:對，不過這種東西只要一有消息出來，大家都會選擇相信是會發現只要有消息出來就會相信，像昨天不是有講到說如果要澄清或是致歉的話，還是得要公開的到原來當時發生事情的地方，譬如說你在某節目侵害他人權利，那你就要在那個同一個節目裡再次表達歉意之類，至少要用同樣的方式

法秘:我補充一下，要視情節重大法官他會再要求還要在更多的條件下處理，所以要看法院的判決，還有就是說如果你是自製節目來賓在節目裡面接受訪問，然後他就侵害人家的權益，那電台要不要負責任？有判決個案是說電台媒體還是有查證的義務，那查證的義務就是說你事先有沒有先去了解認識來賓，你有沒有跟他溝通他可能會有的內容，譬如說他今天要引用某本書，你就可以先去了解一下

他有沒有徵求作者的同意，如都有做到表示你電台有善盡責任提醒他，他們如果事前都說有出事後其實是沒有，那這就是來賓自己要負責了，那最好詢問當下再找一個第三者證明，一起見證，那最好的方式就是在合約的錄音規則錄音守則在白紙黑字上簽好，責任跟往後真的發生事件的賠償都要清楚記載，比較沒有爭議，電台才不會被牽連。

邱經理:其實說真的，因為現已現階段的節目，我們做這麼久的節目，從來不可能說你要照照本宣科，這很難，你的在你單位沒問題了，但電台還是有責任

劉開國:我覺得這個基本上非常難，對不起，我直接說非常難幾乎是不可能。可是針對 LIVE 節目我建議一個做法，當然我提出來他看看 OK 不 OK，因為我們總是會碰到一些很辛辣的人上去講一些對很辛辣的內容，尤其是 LIVE 節目他一說就都播都出去了，包含著作權內容，我覺得針對主持人而言，其實我都會回歸到主持人本身去保護她自己，因為能夠保護到主持人自己基本上大概就已經保護到電台了。好，所以主持人本身基本上他就是一個一個防火門，如果他在聽到他的來賓去引用過內容或怎樣，我覺得主持人基

基本上他要有個專業，他當場就說這個是來賓某某某，你提出來，或者你引用那麼長會不會有問題，你當然很機智的很幽默去，現場去處理那個情況。如果主持人有這個動作，我覺得防火牆大概就出現了，所以我覺得會回到主持人本身，對，就基本上因為你假如那種情況不可能，要是那樣我覺得節目不要做了，來賓今天來上節目，他不一定會跟你討論他要說甚麼，就算協定好了，有時候我們常常會碰到事先講好了，結果一上去完全變成不是那回事

法秘:我的意思是當然他突然講甚麼我們沒辦法控制，但是至少前面先講好，這樣會比較保險，但突發狀況當然就是要主持人當下盡可能阻止

沈總監:如果歌手在節目上面突然說他要翻唱別人的歌，比如說他現在要幫大家唱一首張學友的歌單可以嗎?

劉開國:寫下來就可以，要寫歌單，然後出版公司發行公司，但在外面公開的活動的話就不行

陳總監:我們流行網的節目有一個就吳若權他的節目，因為他是作家，他自己想設計一個單元就是因為他很喜歡唸書所以他想要做一個小的單元，就是他對看過有感覺的書他要念出來可能就是在節目裡面可能只有分享十分五分這樣就是一個 open 這樣，因為他沒有辦法及時提供他的書單，他可能今天感覺來，我想要念這一本他可能下一集他想要錄其它的，後來我們又跟法秘這邊請問，因為這個書籍你沒有辦法取得著作權人的同意，他自己也沒有辦法保證，有一些還是翻譯書，他沒有要評論他就是要朗讀會的做法是朗讀分享，他沒有要告訴你說我是看到這一則，我覺得這一段他很很欣賞很喜歡，所以他要念出來，就算他也會分享說明作者就是不行，所以後來他就取消這個單元，他沒有要繼續。

沈總監:上一次律師來講的時候，你如果前面有評論或者是你事後有評論，然後你那一段的分享就算是你是照字逐字念，朗讀的方式也是合理的使用，對，但是你前面後面一定要加上合理分量的評論跟賞析，不能說接下來我們就聽這一段一句話，然後後面就整段是那一個，這樣是不合理

的。不是長度，主要是法官在聽的時候，由他聽起來感覺很自由，就是最沒有風險的。

邱經理:可是因為一般現在因為很多翻譯書籍他們會希望主持人能夠介紹，所以其實一般像趙少康先生也我有介紹，像這種翻譯書的部分，我們都會先跟出版社說，因為他沒有一個一個特殊的特定的人可以來介紹這本書，因為主持人看了他有感覺他就會去敘述，所以他們是同意讓主持人可以這樣子，就像唱片的宣傳片一樣上面寫宣傳用我就拿來宣傳用，那我就幫你宣傳。一般我們的書籍每一個看每一個節目，它比較是偏向哲學政治財經一方面的，他們都很希望說他們的一些觀念，然後什麼可以讓你通過更多人知道，所以他們會希望說由主持人來介紹這個書。

董總監:日本有一個主播他很有意思，他在自己的部落格上面直接把美國的一個運動頻道的網址把它連接到他自己的部落格上，就是鈴木一郎退休那天記者會他也沒有經過對方授權，但他就是把他連接過來，結果還爆紅，因為日本人過去是比較保守，他們基本上都是 twitter，他們比較用 twitter，然後那個人就在他自己的帳號上面就連接到那個



是美國這哪一家的運動頻道我忘記了，反正就是鈴木一郎退休，你說這個東西有沒有違反？

對像我們做新聞的話，你要用他的畫面，或者你要用任何訊號，你要經過他同意，而且上面要寫出以上是誰誰誰提供，所以到底是保護還是限制，我都覺得這在這個時代裡面其實訊息要讓更多人知道是如果針對智慧財產的保護，它真的是要保護它的。

劉委員:比如說韓國語今天早上從在小港機場落地回來，我在錄音室現場我就擺台電視，但電視沒有聲音，我只有畫面，我就看圖說故事

法秘:這個事完全沒有問題的只要不要連結到自己帳號上就可以

劉委員:可是如果我的現場節目的攝影機是帶到畫面，待到電視畫面記錄新聞畫面內容使用，攝影機是帶到我。但是也畫面性化入鏡

法秘:那是 OK 的，那也沒有問題。

董總監(代理主任委員):好，今天謝謝大家，對這個問題非常好，謝謝大家參加，非常熱絡，謝謝。

六、散會